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现将2019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了8次会议，其中3次为现场会议，3次为现场结合通讯会议，2次为通讯会议，本人出席7次会议，委托出席1次现场会议。其中4次为现场参加会议，3次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1、关于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16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询问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
- 3)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为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2018年度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

公司2018年度能严格按照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规定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本年度的高管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

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情况等的核查，现就公司2019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19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讨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6、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8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建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末的总股本143,448,332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现金(含税)。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长远利益，同时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8、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2018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2017年财政部陆续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此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我们同意推荐李彧先生、夏光先生、俞世新先生、陈衡先生、阎焱先生、叶鹏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我们同意推荐杨坤先生、韩建春先生、陈燕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1、关于董事会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作为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充分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聘请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聘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人选均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俞世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殷骏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2) 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拟聘任人选均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殷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蒋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并经过认真研究，现对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拟与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赛富建鑫中小企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王振华等向上海紫竹小苗朗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苗朗新”）认缴6500万元新增出资额，其中本公司出资1000万元，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广州赛富建鑫中小企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000万元、王振华出资1000万元、黄家坤出资500万元。小苗朗新现有全体合伙人已认缴出资总额为12000万元，本次拟新增不超过8000万元出资额，使得小苗朗新的总认缴出资额不超过20000万元。

公司上述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通过投资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获取财务收益，提升公司综合效益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时，关联董事李戡、夏光、陈衡、阎焱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此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的决定。

2) 公司拟与西藏赛富合银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向上海小苗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苗朗程”）增资250万元，其中本公司拟出资125万元，占增资后小苗朗程股权的10%；西藏赛富合银投资有限公司增资125万元，占增资后小苗朗程股权的10%。。

公司上述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通过投资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获取财务收益，提升公司综合效益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时，关联董事李戡、夏光、陈衡、阎焱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此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的决定。

（五）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16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本人于任职期间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考察，对企业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并积极与其他董事、公司管理层多次交流，听取了他们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的想法和意见。根据自己对宏观政策环境的关注和理解，积极对企业经营方面等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此外，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积极领导提名委员会开展工作，在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时，与股东、董事会都进行了广泛沟通，慎

重提出人选并向董事会推荐。作为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成员，本人参与了对于公司高管2018年度的考核和薪酬确定工作。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9年，本人在任职期间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都进行了深入了解和仔细研究，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作出自己的判断，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确保他们认真履行全体股东的信托责任，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还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各项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及时，使社会公众股东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的最新情况。

五、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本人联系方式：ykun406@longanlaw.com

独立董事：杨坤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